

证券代码：834540

证券简称：众禄基金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40	众禄基金	2022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运营结果，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运营结果，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共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好要求，编制了《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1,499,563.5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75,982,853.04 元。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事项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七）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估，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原主办券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整体迁移至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投行 100%股权，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协助东方投行与东方证券办理前述业务转移事宜，公司与东方投行经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在东方证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备案函之日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东方投行签署相应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券商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原主办券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整体迁移至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投行 100%股权，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协助东方投行与东方证券办理前述业务转移事宜，公司经与东方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决定聘请东方证券在其取得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备案函之后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东方证券签署相应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向监管机关申报材料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
联系电话：0755-33227222 联系人：刘坤莉 邮箱：liukl@jjmmw.com 传真：
0755-33227951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